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Zhongj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的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分別載列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瑞熾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